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高婉玲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209

傳真：(02)29506552

電子信箱：am3792@ntpc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8樓之

6

受文者：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明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事字第1154551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小圓通	
收文	第1150775-1號
	115年2月25日
會辦期限	115年3月4日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委託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送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核定版計畫書一案，請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補正後報府續辦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4日弘更字第11501141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提經114年10月23日第87次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，查貴公司於115年1月14日日檢送核定版計畫書報府續辦，惟查計畫書部分內容尚須修正，審查意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協議書：請依協議書範本補充目錄及附件一、二。
 - (二)請依審議會決議補充實施者答辯並修正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。
 - (三)請於計畫書區分聽證會意見回應綜理表及聽證結果做成決定綜理表。
- 三、本案提經114年10月23日第87次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，依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



第9點規定辦理，貴公司雖於115年1月14日檢送計畫書報府續辦，惟查計畫書內容仍未修正完竣，故依前開作業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，請貴公司於文到翌日起30日內修正完竣報府續辦；若屆時貴公司仍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竣提請續審，即依上開規定駁回該申請案件。

正本：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陳明雄)
副本：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處長康佑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